



Built to Lead

立即發表：2016年11月12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命令紐約州警察局、紐約州立大學警察局和紐約州人權部針對紐約州立大學傑納蘇分校的仇恨犯罪事件展開調查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今日命令紐約州警察局 (New York State Police)、紐約州立大學警察局 (SUNY Police) 和紐約州人權部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針對星期五在紐約州立大學傑納蘇分校 (SUNY Geneseo) 發生的涉嫌仇恨犯罪的事件展開跨部門調查。本事件緣起於：在本大學的拿索宿舍大廳 (Nassau Residence Hall) 中，一名宿舍助理發現在牆上的塗鴉中畫有一個納粹標記，並包含「特朗普 (Trump)」一詞，隨後上報。這標誌著在過去幾個小時內，紐約州針對涉嫌仇恨犯罪啟動了[第二次調查](#)。

「對於那些認為可以透過種族主義或反猶太主義來恐嚇紐約民眾的人們，我要傳達一個資訊：你們是不會得逞的，」**葛謨州長表示**。「僅僅在過去幾個小時中，我們就被迫宣佈啟動了兩次這類調查，這是令人不可接受的。紐約州警察局和人權部門將全面調查任何上報事件，並嚴格依法進行懲處。對於任何感到恐懼的紐約人來說，我希望你們知道我們與你們站在一起，我們將保護您的安全，並捍衛美國所秉承的您所擁有的權利。」

2000年，紐約州頒佈了立法，加大了對仇恨犯罪的懲處力度。根據這一法律，當某人針對種族、膚色、國籍、祖先、性別、宗教、宗教信仰方式、年齡、是否殘障或性取向持有某種想法或理念而對一名受害人犯下一系列指定違法行為中的一項，或因持有上述想法或理念而採取某種行為，則該人員就觸犯了仇恨犯罪法律。仇恨犯罪可針對某一人、某一群體或某一公共或私有財產。同時，根據本州法律因種族、國籍、宗教、民族和其他受保護原因而進行歧視的行為屬於違法行為。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